



## 「企業統一編號跨行轉帳服務」約定條款(112.05版)

歡迎您使用本行「企業統一編號跨行轉帳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自行交易及跨行交易，下稱本服務)，本服務之提供係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進行，為保障您的使用權益，在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以下約定條款並完成註冊程序，一旦您完成註冊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以下各項條款之約定：

### 一、註冊程序

(一)、 您得透過本行鑽金商務網辦理註冊及身分認證程序，以企業統一編號綁定一個本行實體存款帳號，作為轉帳交易之「預設收款帳號」，並得查詢該企業統一編號綁定狀態。

(二)、 本服務一次僅能於財金公司「門號轉帳平台」綁定一個本行實體存款帳號，若需綁定本行其他帳號請利用「更改連結帳號」服務。倘您至他行平台就同一企業統一編號進行註冊綁定他行存款帳戶，並作為「預設收款帳號」，則您於本行就本服務於財金公司「門號轉帳平台」所註冊之預設收款帳號資料將自動取消，相關「預設收款帳號」取消註冊之資訊，本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您；除非您完全註銷本服務註冊，本行系統將繼續保留您的企業統一編號綁定本行實體存款帳號之設定，俾於跨行間仍可透過「本行金融機構代號+企業統一編號」使用本服務

### 二、資料暨交易正確性聲明

您於使用本服務執行轉帳交易前，應確實檢查、核實所有交易資訊之正確性，當您向本行發出轉帳交易指示後即不可撤回、撤銷或否認，且對您具有完全約束力。

### 三、安全使用約定事項

(一)、 使用本服務時，請自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裝設防毒軟體)，並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存款帳號、鑽金商務網登入帳號密碼等註冊相關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或轉借給第三人。任何經由您所註冊之企業統一編號及綁定本行存款帳號所進行之所有行為，除屬於不可歸責於您的事由外，應由您自負責任。

(二)、 您應合法、有效使用本服務，且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侵害他人隱私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或其他違法行為)。倘因可歸責於您之事由違反本約定條款或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含網路/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書)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本行除得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外，若因此造成本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應由您負責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三)、 您不得以木馬、病毒、惡意程式、後門程式、駭客入侵、阻斷式攻擊、上載資料或其它任何方式，修改、變更、增加或刪除本行系統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及阻礙、延滯、干擾、損壞或盜用本行或相關第三人任何硬體及軟體之使用、功能及運作，如有上述行為，本行除得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外，若因此造成本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應由您負責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四、約定條款修訂效力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您後，將再以鑽金商務網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若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 五、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鑽金商務網全部或一部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本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六、電子文件之效力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八、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本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及網路/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書辦理。